

证券代码：000012；200012；112022
证券简称：南玻 A；南玻 B；10 南玻 02

公告编号：2017-013

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董事会秘书丁九如先生于2016年11月16日向董事会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，公司于2016年11月19日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由董事程细宝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》（详见公司2016年11月21日披露的《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58））。

鉴于董事程细宝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三个月期限即将到期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自2017年2月19日起，由公司董事长陈琳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，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为止。公司将尽快按照有关规定聘任董事会秘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一七年二月十八日